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鍾慈儀

電話：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1005151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200006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20000647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00647_ATTACH2.odt、376735100E_1120000647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112年點燈傳愛之旅「科工平安
燈」點燈傳愛公益扶弱活動計畫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(下稱科工館)112年1月3日館服字
第1126360015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縮短貧富差距，落實推展科學教育，科工館規劃辦理本
活動，提供經濟弱勢學生全額免費戶外教學機會(含門
票、交通、保險、膳費等費用)。

三、本活動參訪日期即日起至112年11月30日止，適用對象為臺
澎金馬地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兒童及少年社會福利團體與
相關單位其所屬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經濟弱勢學生，有意
願學校請檢具公函，並先行填復以下資料，資料未備齊者
將不予受理：

(一)活動計畫申請表。

(二)學生參訪名冊。

(三)匯款資料表(申請單位及廠商資料)。

教導處

112/01/09 07:50



1120000144

有附件

(四)交通費與住宿費估價單(如有適用)。

四、本案經科工館函復同意申請後始能支付相關費用，未完成核定者無法支付相關費用；科工館將依來函先後順序核定申請費用，經費有限，用完為止。

五、檢附來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